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230號

原 告 陳彥霖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貳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2月間，與被告合作成立「言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言邑公司）」，兩造並為被告出資，伊出名登記為公司代表人，被告所持有股權登記於伊名下，由伊擔任言邑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連帶保證人等約定。後兩造因理念不合，伊於111年7月10日已不再掛名擔任言邑公司負責人，退出公司經營，並與被告簽訂切結書，終止上開借名登記之約定，依切結書，被告應概括承受公司所有債務，協助解除伊對彰化銀行所負擔之連帶保證之責，詎被告未依切結書辦理，致於言邑公司違約未向彰化銀行清償債款後，彰化銀行轉向伊追償，伊因此清償言邑公司所欠彰化銀行餘款共250,271元，伊支出之上開金額，係被告違反切結書約定致伊所受之損害，爰擇一依兩造切結書法律關係、無因管理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250,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
07 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2條定有
08 明文。經查，兩造於111年7月10日簽立切結書，約定原告於
09 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承受所有公司債務及連帶保證責任，均
10 由被告概括承受，且被告同意原告解任公司負責人後，無條
11 件解除連帶保證關係，並協助原告辦理所有相關流程，此觀
12 該切結書第5點規定，甚為明確。又自111年6月24日起，言
13 邑公司之登記董事長即為訴外人戴瑄亭而非原告，此有言邑
14 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原告於兩
15 造簽立上開切結書後，即未在擔任言邑公司之負責人，依照
16 兩造就切結書所為約定，被告自應依約為原告辦理手續，避
17 免原告再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遭彰化銀行追償。而被告究
18 未為之，致原告遭彰化銀行追償250,271元乙情，有原告提
19 出之代償證明書為證，故被告協助原告辦理相關手續，令原
20 告不再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給付，雖非不能，但顯未於兩造約
21 定之期限內完成，而屬遲延，且該遲延給付，縱經被告再為
22 提出，就已向彰化銀行清償之原告而言，亦無利益，則原告
23 自得依民法第232條規定，向被告請求250,271元之遲延損
24 害，要屬明確。

2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兩造切結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
07 依上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就其所為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
08 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09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彥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張雅涵